

臺灣銀行信用卡會員權益通知

親愛的臺銀卡友您好：

感謝您對本行信用卡的支持，本行將自 98 年 10 月 1 日調整信用卡契約書部分約定條款內容；如您對修訂內容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如您未於期間內表示異議，將視為您同意修正後之約定條款，倘您持有之本行信用卡有申辦附卡，請務必轉予附卡人知悉。詳細內容請上網:www.bot.com.tw 公告訊息或電洽客服專線 0800-025-168、02-21821901。以上調整，若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

臺灣銀行 敬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即以書面 <u>或相當之方式</u> 通知貴行。</p>	<p>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p>
<p>第三條（附卡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 正卡持卡人得為經貴行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u>持卡人如有連帶保證人時，連帶保證人對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全部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u></p>	<p>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為經貴行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p>
<p>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 <u>及其連帶保證人</u> 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 <u>及其連帶保證人</u> 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由貴行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並以書面、<u>電話或相當之方式</u> 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p>	<p>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由貴行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p>
<p>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應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u>百分之三</u> 加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算之手續費（<u>於國外提款機預借現金，提款機所屬銀行（即收單機構）得依其規定另加收手續費</u>），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應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u>百分之一·五</u> 加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暫停付款。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第十五條第三項持卡人之差別適用利率（年息最高 <u>以民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限</u>）計付利息予貴行。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一百元。</p>	<p>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暫停付款。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第十五條第三項持卡人之差別適用利率（年息最高 <u>10.8%、日息最高萬分之二·九五九</u>）計付利息予貴行。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一百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貴行，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當期清償全部之應付帳款約定。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依第三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等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違約金等其他應繳費用。「當期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之信用評分訂定差別適用利率（年息最高以<u>民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限</u>）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u>貴行循環信用利息採差別利率浮動計息，該差別利率(以民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限)=貴行基準利率(該利率於每年2、5、8、11月於貴行網站公告調整)+客戶信用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除依基準利率變動調整外，上述加碼利率每3個月依持卡人信用評分予以調整。</u> 持卡人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 信用卡<u>循環息及相關</u>費用計算之實例說明： 假設<u>臺銀</u>核給「信用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結帳日為每月 3 日，繳款截止日為 17 日。 如使用「循環信用」之功能（亦即只繳部分款項），未繳清之餘額，<u>臺銀</u>自當期結帳日起計息(以日息萬分之二·九五九為例)。 6/2 持卡人收到<u>臺銀</u>之信用卡（結帳日為每月 3 日） 6/3 持卡人簽帳消費 20,000 元 6/5 持卡人預借現金 10,000 元 1、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150 元+10,000 元 × 3%) 2、應繳總金額 30,450 (20,000 元+10,000 元+450 元) 3、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3,450 (20,000 元+10,000 元) × 10%+450 元 7/17 應繳日持卡人只繳付 3,150 元 7/19 持卡人簽帳消費 5,000 元 8/3 <u>臺銀</u>寄送之帳單上會有如下之費用 1、上期結欠金額 27,300 (30,450 元-3,150 元) 2、循環息 260 (7 月 4 日至 8 月 3 日共計 31 天) (7 月 4 日至 7 月 16 日計 13 天) (7 月 17 日至 8 月 3 日計 18 天) (30,000 元 × 0.0002959 × 13)+ (27,300 元 × 0.0002959 × 18)</p>	<p>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貴行，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當期清償全部之應付帳款約定。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依第三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等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違約金等其他應繳費用。「當期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持卡人之信用評分訂定差別適用利率（年息最高<u>10.8%</u>、日息最高萬分之二·九五九）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持卡人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前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 信用卡費用計算之實例 假設本行核給「信用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u>循環信用比例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交易等金額之 10%</u>。 如使用「循環信用」之功能（亦即只繳部分款項），未繳清之餘額，<u>台銀</u>則自當期結帳日起以日息萬分之二·九五九計息。 6/2 持卡人收到<u>台銀</u>之信用卡（結帳日為每月 3 日） 6/3 持卡人簽帳消費 20,000 元 6/5 持卡人預借現金 10,000 元 1、預借現金手續費 300 (150 元+10,000 元 × 1.5%) 2、應繳總金額 30,300 (20,000 元+10,000 元+300 元) 3、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3,300 (20,000 元+10,000 元) × 10%+300 元 7/17 應繳日持卡人只繳付 3,000 元 7/19 持卡人簽帳消費 5,000 元 8/3 <u>台銀</u>寄送之帳單上會有如下之費用 1、上期結欠金額 27,300 (30,300 元-3,000 元) 2、循環息 260 (7 月 4 日至 8 月 3 日共計 31 天) (7 月 4 日至 7 月 16 日計 13 天) (7 月 17 日至 8 月 3 日計 18 天) (30,000 元 × 0.0002959 × 13)+ (27,300 元 × 0.0002959 × 18) 3、違約金（因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26 前述循環息百分之十 4、應繳總金額 32,586 (27,300 元+5,000 元+260 元+26 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3、違約金（因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26 前述循環息百分之十</p> <p>4、應繳總金額 32,586 （27,300元+5,000元+260元+26元）</p> <p>5、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2,436 【(5,000元×10%)+(27,000元×5%)+(3,450元-3,150元)+260元+26元】</p>	<p>5、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2,151 【(5,000元×10%)+(27,300元×5%)+260元+26元】</p>
<p>第十六條（違約金及逾期繳款信用不良紀錄之報送）</p>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前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按循環信用利息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p> <p><u>核卡後如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該紀錄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u> <u>(註：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u></p>	<p>第十六條（違約金）</p>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前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按循環信用利息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p>
<p>第十八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持卡人如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p> <p>持卡人自辦妥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p>持卡人於辦妥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卡人於辦妥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p><u>3、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之免簽名交易，且該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u></p> <p>持卡人以信用卡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者，其於辦妥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p> <p>持卡人於辦妥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前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申辦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係因持卡人配偶、家屬、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所致者；但持卡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p>第十八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持卡人如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p> <p>持卡人自辦妥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p>持卡人於辦妥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卡人於辦妥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p>持卡人以信用卡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者，其於辦妥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p> <p>持卡人於辦妥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前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申辦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係因持卡人配偶、家屬、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所致者；但持卡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偶、家屬、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所致者；但持卡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備註:一、有關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採差別利率浮動計息，係依持卡人信用狀況予以評分共分5等級如下表:

信用等級	A	B	C	D	E
本行基準利率	I				
加碼利率	2.88%	4.88%	5.88%	6.88%	8.88%
適用利率	<u>I+2.88%</u>	<u>I+4.88%</u>	<u>I+5.88%</u>	<u>I+6.88%</u>	<u>I+8.88%</u>

(一)說明: 1. I 為本行每年 2、5、8、11 月公告之基準利率。

2. 適用利率= I +加碼利率。

(二)計算實例:

以本行 5 月公告之基準利率為 2.636% 為例，則各等級持卡人適用之利率如下表:

信用等級	A	B	C	D	E
本行基準利率	2.636%				
加碼利率	2.88%	4.88%	5.88%	6.88%	8.88%
適用利率	<u>5.516%</u>	<u>7.516%</u>	<u>8.516%</u>	<u>9.516%</u>	<u>11.516%</u>

二、持卡人適用利率，本行將每 3 個月依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並調整之。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